



维权指导（十五）

关键词：夫妻共同债务

# 20万元莫名债， 不知情能免责

夫妻俩感情一直不和，所以丈夫借款20万元用来做生意，妻子完全不知情。丈夫意外去世，债主却将妻子告上法庭，要求她还钱。

## 案例：

陈桂妹（化名）怎么也没想到，丈夫刘长辛（化名）去世竟然导致自己被人推上被告席，一笔20万元的债务从天而降。

十几年前，身为老师的陈桂妹和刘长辛经人介绍相识。刘长辛是一家公司的经理，为了赚钱在工作之余他会参与一些项目开发。他们对彼此都很满意，又都不希望生育子女，所以相谈甚欢，不久便结了婚。

婚后，刘长辛为了做项目，在家的时间很少，这让陈桂妹难以接受。特别是寒暑假期间，陈桂妹希望丈夫能多抽些时间陪伴自己，但刘长辛总以赚钱为由推托。一来二去，争吵成了家常便饭，甚至闹到单位，周边的邻居也都知道这对夫妻感情不和。

去年5月，刘长辛向朋友许峰来（化名）借了**20万元**用于项目开发，并约定借款时间为半年，利息为月息**3%**，还特别注明“以项目收入及工资作保证”。可是，借款到期后，刘长辛还未偿还就意外去世。许峰来眼见自己借款收不回来，便将陈桂妹告到法院，要求陈桂妹偿还夫妻共同债务**20万元**及利息。

陈桂妹十分疑惑，家中也没有大笔开支，她更不知道丈夫何时借了这笔钱。为此，她向法院提供了证据。原来，刘长辛借了**20万元**后，直接汇入朋友李伟（化名）名下的银行卡内，这张银行卡是刘长辛请李伟帮忙在银行开的户，李伟并不知晓账户内的余额变化。

银行调取的证据也显示，这笔钱打入账号当天就被刘长辛转走打入另一个人的账号。陈桂妹认为借款并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属于丈夫独自筹资。而且刘长辛去世后，许峰来没有先找她要债，而是直接向他的单位申请，以债主身份参与刘长辛的遗产处理，这证明许峰来早就知道他们夫妻俩经济各自独立。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长辛未经陈桂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许峰来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20**万元借款及收益用于夫妻俩的家庭共同开支，刘长辛所负的债务属于个人债务，应由其遗产偿还。最终，法院驳回了许峰来的请求。

## 说法：经济独立，借债各自还

主审法官解释说，这个案子主要有两个焦点，一个是这笔钱是否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另一个是许峰来是否知晓夫妻俩经济情况各自独立。

根据婚姻法相关司法解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只有用于日常生活需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双方对此存在共同意思表示的，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刘长辛与陈桂妹婚姻存续多年，同事、邻居都知道两人感情不和，此外，家中没有高额开支，也没有需要共同抚养的孩子，所以夫妻之间在经济上各自独立，比较符合常理。刘长辛去世后，许峰来不先向陈桂妹主张权利，而是立即向刘长辛所在单位申请参与处理遗产。而刘长辛生前在借据上特别注明“以项目收入及工资作保证”时，许峰来没有要求刘长辛的妻子陈桂妹在借据上签名或者直接将借款的事情告知她，这不仅证明了刘长辛与陈桂妹在经济上相互独立，也证明了许峰来对他们的夫妻关系状况是知情的。（完）